

市區重建局靠背壟道／浙江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
S/K10/URA2/1

依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 25(6)(a) 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認為《市區重建局靠背壟道／浙江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/K10/URA2/1》（下稱「該圖」）適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5 條公布。

按照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 25(7) 條，該圖會當作是由委員會為施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而擬備的草圖，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該圖。

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5 條，該圖會由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該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該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該圖作出的修訂（如有的話）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9 條就該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（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按照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 25(9) 條，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開始，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，該圖即取代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0/29》中，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。

《市區重建局靠背壟道／浙江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/K10/URA2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發展計劃草圖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K10_URA2_1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2023年4月21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